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

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現行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，係於八十年一月十四日以(八十)府人二字第八〇〇〇三〇八二號函訂頒，其後陸續為配合機關特性及業務需求、賦予首長更大用人自主權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令修正、銓審實務作業程序簡化、各機關組織修編、高資低用限制、公教分流專責管理、擴大任免授權及簡化行政作業等原因，分別於八十三年、八十五年、九十年、九十一年、九十七年、一百零二年及一百一十年共七次修正，審酌公務人力環境變化，為廣納人才，降低本府公務人員缺額情形，並縮短遴補作業時間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文字，擴大授權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，進用府外公務人員擔任薦任官等職務，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，得本於權責擇優用人，以應實務需要。